

证券代码：838214

证券简称：武汉神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普通股 2,60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2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00Z0035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621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5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60701001007449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5.22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8,22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365.2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度
1、原材料采购款	5,820,228.93	5,820,228.93
2、员工社保、薪酬	2,399,771.07	2,399,771.07
3、手续费	0.00	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5.22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安证券、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